

學《撫本禮記考異》記[▲]

喬秀岩^{*}

摘 要

經書非聖人手訂，亦非史官實錄，而是經由長年多人之主觀編修，逐漸成形。經學家探索三禮制度，各自運用不同主觀標準，進行推論。標準不同，學說隨之而不同，於是對前人學說隨意取捨，往往不理解、沒讀懂前人論述，而斷定其觀點之是非。清人發展主觀考據學，自有其魅力與價值，而經書文本之歷史面貌、鄭玄注文之確切意義，反被忽視甚至誤會。如今讀經書、鄭注，不宜繼續清人主觀考據之法，而要用文獻學之讀書方法。筆者認為，清代學者用文獻學之讀書方法閱讀經注者，顧千里一人而已。本文分校勘、鄭學兩門，評述顧千里之精義。

關鍵詞：鄭玄、禮記、顧千里、撫本考異、校勘記

[▲] 本文為教育部人文社會學科重點研究基地項目基金資助（《北平圖書館舊藏宋元版研究》批准號：12JJD770014）。

^{*} 中國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教授。

二〇一三年秋學期，筆者開課與研究生同學們閱讀《撫本考異》，對照《唐石經》、越刊八行本、撫本、余仁仲本、岳本及《校勘記》等清人著作，逐條閱讀，知顧千里讀書之精，冠絕千古，乾嘉學人皆望塵莫及。可惜世人多不知此，往往以庸劣不堪之《校勘記》更便參考，以主觀經學之段玉裁、盧文弨更足信賴，令人慨歎。此分校勘、鄭學兩類，評述顧千里之精義，期望今後學者皆知以《撫本考異》為讀書門徑。

一、校勘

文獻學之宗旨，在抵制合理化統一，保存歷史原貌。校勘學之出發點，在懷疑白紙黑字。孰是孰非，標準不得不求諸「例」。諸本皆作甲字，獨某本作乙字，則知乙字為譌。同一事也，他處他書皆作甲字，獨此處此書作乙字，則知乙字為誤。然若單純運用少數服從多數之原則，則不同書、不同處、不同版本各具不同來源之異文、珍稀文獻最難得之舊文，竟被俗書、俗本之通俗文字統一，以庸俗壓制孤高，等於否定文獻學之存在價值。故「例」之運用，必需經過析精剖微，切忌亂用含混之「例」。顧千里之精在此，其餘學者之陋亦在此。《撫本考異》於〈鄉飲酒義〉注「不敢專大惠」下云：「凡書必博稽而後知其例，知其例而後是非無惑。否則隨所見而懸揣之，正難免於因誤立說也。」此說可謂《撫本考異》一書之宗旨，而此所謂「例」，頗涉細微，必需具體分析探討始可知，絕非余嘉錫《古書通例》之類老生常談之謂也。

（一）異者當存其異，不可強行統一。最忌自以為是，據他書、經義、體例等亂改。

1、各種古籍，成書、流傳各不相同，不容據彼例此。

「樂記」題下《撫本考異》云：「凡此篇文與《荀子·樂論》、《史記·樂書》及裴駰《集解》引鄭注有出入者，皆不取以相亂。」具體如「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校勘記》云：「《考文》云『古本「分」下有「陝」字』。孫志祖校云『按《史記·樂書》本、《家語·辨樂解》皆有「陝」字』。」「《撫本考異》詳辨古本之非，并云：「可見此經自來用鄭氏注者，並無『陝』字也。《史記·樂書》則有『陝』字，詳彼之於此，文句違互甚多，難以同諸鄭本。」又云：「何容因他書多言『分陝』，遂欲輒增此經乎。」

《禮運》「五味、六和、十二食還相為質也，五色、六章、十二衣還相為質也」，《校勘記》云：「《五經算術》下引作『五味六和十二食還相為滑』，戴震云：『按鄭注……云云……

食味、衣色二者語而有別，此《五經算術》所引在唐以前，應是古本。」按：戴說見《五經算術考證》。《撫本考異》則云：「此無誤。各本盡然，《唐石本》損，正義自如此。或欲依《五經算術》引，改『質』爲『滑』者，非。凡書以所引改本書，及以本書改所引，而其弊有不可勝言者。顧千里持此論，予以之爲然。」按：顧千里爲張敦仁代作《撫本考異》，故借用張敦仁口氣。戴震、王念孫、王引之等，皆廣泛搜集各種古籍文句類似者，互相引證。世人往往欲據其說，竄改古籍原貌，泯滅不同古籍各自不同之歷史面貌，令人痛恨不已。顧千里言「其弊有不可勝言者」，確實如此。

〈文王世子〉「反養老幼于東序」，撫本、八行本及諸本皆如此，而《校勘記》引陳澧疑「幼」字爲譌本竄入，又引《通典》卷六十七引無「幼」字爲證。《撫本考異》則云：「此無誤，《唐石本》以下盡然。或欲去『幼』字者，非也。〈郊特牲〉云『春饗孤子，秋食耆老』，正義引熊氏云『春饗孤子亦饗耆老，秋食耆老亦食孤子』，通於彼經，可得此連言『幼』字之義。鄭以彼既有明文，故此注略而不復及。《通典》引此注無『幼』字，脫去耳。凡書不可輒改，而經爲甚。其例視諸此。」顧千里此說，無異於痛斥《校勘記》之陋，故段玉裁怒而撰文反論，見《經韻樓集》卷十一。然顧說固得其正，不足以爲疑。今案《通典》卷六十七引此經，在「養老禮」，則其無「幼」字，容爲杜佑所刪。又，陳祥道《禮書》卷五十「養孤之禮」，亦引此經，是陳祥道亦謂此經有老亦有幼。

2、他書引文本不足據，況所見俗本已失原貌，則絕不可參據。

〈禮運〉「夏則居橧巢」，《岳本考證》云：「《家語·問禮篇》『橧』作『櫓』，《句解》亦『音魯』。」《校勘記》引洪頤煊《九經古義補》¹云：「按《太平御覽》五十五引作『櫓』，《家語·問禮篇》亦作『櫓』。劉熙《釋名》云『櫓，露也，露上無屋覆也』。《左傳》『楚子登巢車以望晉軍』，杜注云『巢車，車上加櫓』，孔氏正義引『《說文》云「輶，兵高車加巢以望敵也；櫓，澤中守草樓也」，巢與櫓，皆樓之別名』。今本作『橧』，傳寫之誤。」《撫本考異》則云：「山井鼎曰：『古本「橧」作「櫓」，足利本同。謹案《家語·問禮篇》亦作「櫓」，《句解》本「音魯」。』今案：古、足利二本大誤。……云云……《家語》今汲古閣所刻出於宋板者仍作『橧』，但注『橧巢』二字，分解爲兩事，王肅以此與鄭立異而已，初非改『橧』爲『櫓』也。即使必以《句解》爲辭，而《家語》不能據以改鄭所記之注，又明矣。山井鼎蓋未識此。或又據《太平御覽》引作『櫓』，以爲今作『橧』者傳寫之誤，更非也。此經之作『橧』，決以孔、陸所讀之鄭注。苟云傳寫誤，豈鄭傳寫經已

¹ 「九經古義補」，蓋其未成稿暫擬題。此條後收錄於《讀書叢錄》（臺北：廣文書局有限公司，1977年1月，國學珍籍彙編影印國立中央研究院藏本），頁135。

誤耶？將孔、陸傳寫鄭而誤也？何《御覽》獨不得有傳寫誤乎？斯不然矣。《唐石本》及各本皆作『櫓』，亦並不誤。」據《家語》改《禮記》鄭注，荒唐已甚。洪頤煊等學者，不知文獻文字如何流傳，竟不知所引《家語》、成十六年《左傳》疏及《太平御覽》作「櫓」者盡屬譌字。²《經義述聞》稱「或曰」而引洪說，次引《考異》，王念孫以《考異》說為是，固宜矣。

他書版本絕不足據者，衛湜《集說》可謂顯例。〈月令〉注「兵亦軍之氣」，「軍」當為「畢」字之譌，《撫本考異》云：「通志堂校刻衛湜《集說》，改作『金』字，大誤。毛斧季、何屺瞻皆言《集說》妄改甚多，乃吳江顧伊人所為，洵然矣。近黃蕘圃氏收得宋槧，惜未有津逮之者。」今按《校勘記》通篇引錄衛湜《集說》文字，可謂勤矣，而大都與俗本注疏同。覈查《再造善本》影印宋本，知宋本皆不誤，其誤乃因通志堂本據俗本注疏校改而然。通志堂本校者不知校勘，據俗本亂改舊文；《校勘記》編者不知版本，竟以通志堂本為衛湜所錄，兩者庸愚均不可救藥。

3、《釋文》所據經注文本與正義所據或石經、監本所傳不同，不得相亂。

南宋校刊經注本，往往有據《釋文》竄亂舊文者。張淳校《儀禮》、余仁仲刻《禮記》，即其顯例。《撫本考異》言此失之處甚多。如〈大學〉注「或為菴」下云：「《釋文》所出『作』『為』二字，與各本多互異。張忠甫《儀禮識誤》即欲畫一之，頗失之泥。當各依其舊。」〈少儀〉注「謂編束萑葦」下云：「十行修改，但知有《釋文》，不知有正義，非也。」〈樂記〉注「殫裂也」下云：「古本、足利本但知有《釋文》，不知有正義，非矣。」校勘經注，《釋文》最需仔細分析，故其言如此。學者往往失於分辨，如〈曲禮〉注「予一人嘉之」下，《撫本考異》詳論經文作「余」，注文作「予」，《釋文》出「予一人」亦據注文，其說確不可移。而盧文弨誤據俗本譌字，以《釋文》「予一人」據經文言，遂竄亂《釋文》順序，盡失原貌，黃焯《彙校》亦盲從盧校，庸劣不堪。又如〈雜記上〉「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公宮與公所為也」，注「公所為，君所作離宮館也」，《釋文》出「宮館」，是據注文。而俗本注作「離宮別館」，通志堂本誤以改《釋文》作「公館」，盧文弨又誤謂《釋文》據經文「公館」，遂竄亂《釋文》順序。³其荒唐庸劣皆如此。當知盧文弨等實不足以語校勘，顧千里以「盧抱經重刻本所改多誤」為《經典釋文》近日三厄之一，⁴

² 《句解》本失《家語》原貌甚遠。段玉裁注《說文》「櫓」字，固知《左傳》疏作「櫓」為譌字。影印宋本《太平御覽》作「櫓」不誤。

³ 說見曹元忠：〈宋槧殘本禮記釋文跋〉，《箋經室遺集》（家藏影印1941年學禮齋排印本）卷10，頁3-4。

⁴ 語見顧千里：《思適齋書跋》（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清人書目題跋書目叢刊六》影印1935年學禮齋刊本），卷1，頁9。

實不爲過。

4、孔疏所據，於《詩》疏、《禮》疏又有不同，不得相混。

《詩》疏、《禮記》疏同爲孔穎達等撰，而所據經文未必皆同，亦不可據彼改此。如〈月令〉注「古者上公」條，《撫本考異》云：「山井鼎曰『古本作「古者上公以下」，足利本同』。又，或說《詩》〈假樂〉、〈雲漢〉二正義引此注，皆有『以下』，疑此脫。今案：非也。……云云……《詩》正義所引，不妨異本。彼作古本、足利本者，徒見《詩》正義之說『以下』者甚詳，以爲必當有，遂取之增入，而不察與此正義反相乖違也。或說之誤，闇與彼同。凡若此者，足以滋惑，故聊出之。」按：所謂「或說」，見浦鏜《正字》，而《校勘記》引《正字》爲說。浦鏜等人只知《詩》疏所據當有「以下」二字，不知《禮記》疏所據當無之，故顧氏特辨其誤。

5、孔疏述經注，未必引原文。

〈儒行〉注「充詘喜失節之貌」，《校勘記》云：「監、毛本『喜』上有『歡』字，與正義合。」《撫本考異》云：「案：此妄添也。《釋文》『充詘』下載『充詘喜失節之貌』，並無『歡』字。正義所云『歡喜』，乃自以己意加『歡』字說之耳，並非復舉注也。凡正義有復舉經注如其文者，有自說義而增減以順文勢者，非可一例。讀正義者，最當知此也。」按：顧氏此言，猶如教訓編《校勘記》者。

6、漢代今古文學，同一家所據經文未必皆同。

〈下檀弓〉注「禮揚作騰」下，《撫本考異》云：「〈大射〉注『古文滕皆作騰』，『古』當是『今』。《漢石經》〈大射〉作『滕』，蔡雖當是今文，但未必合於鄭。凡漢人中，同習一家而經字互異者多矣，恐難以相決。」漢人習一家而經字每互異，是客觀現象，而後人妄調習一家者經文當同，如陳喬樞即據此分析《三家詩》。今日已知陳喬樞、王先謙等之《三家詩》，可謂虛構，⁵《撫本考異》所言，確屬事實。

7、經文自古有異文，不得強求一是。

⁵ 參李霖：〈論陳喬樞與王先謙三家詩學之體系〉，《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第二輯，頁95-113。

〈中庸〉注「君子以順德」，「順」或作「慎」。《校勘記》引孫志祖校云：「按《易·升卦》巽下坤上，『順德』，坤德也，作『慎』則於卦義不切。《詩》『應侯順德』，鄭箋亦引『《易》曰君子以順德』，可證康成本作『順』矣。」《撫本考異》則云：「案正義複舉是『慎』字，是其本作『慎』也。《釋文》云『慎德』，如字，一本又作『順』。又案《易》《釋文》云『以順德』，如字，本又作『慎』。是皆有兩本也。」〈下武詩〉孔疏引定本亦作「慎德」，則無論《易》、《詩》、《禮》，陸、孔所據已皆有異文。若如孫氏，忽視經注舊文，以卦義爲斷，則版本皆無需參考，不足與言文獻學。

8、鄭注「讀如」、「讀為」等，亦不得立例判斷。

段玉裁撰《漢讀考》，爲鄭注自立體例，重新定義「讀爲」、「讀如」等訓詁，竟欲一切以其例竄改舊文。《撫本考異》不取其例，專就實際文本求證，故於〈中庸〉注「素讀如攻城攻其所係之倭」，云：「俗注疏本『如』作『爲』。案：據下注『素讀皆爲倭』，與此相承。改作『爲』者是也。」

9、《說文》等字學書，不足以改經注文字。

《說文》與經書互證，乃段玉裁一家之學，其在段氏爲是，若據以改《禮記》鄭注則非。如〈下曲禮〉注「眾介北面鏘焉」，八行本及毛居正引監本皆作「鏘」，與撫本同，當是南宋監本舊貌，初無疑義。而毛居正謂鏘鏘字不得爲形容止貌，故《撫本考異》云：「毛居正泥鏘爲鏘鏘字，未得假借之理。」《校勘記》引段玉裁說，又專以《說文》本字爲說，不知《說文》不足以校勘經注傳本。又如〈下檀弓〉注「禮楊作騰」，《校勘記》引段玉裁云：「《說文》『佚，送也』。佚即騰字，騰非是。」段玉裁注《說文》「佚」字，說亦大同，要皆據《說文》本字爲說。《撫本考異》舉鄭注〈鄉飲酒義〉、〈燕義〉，證《禮記》鄭注傳本即當作「作騰」。當知阮元、段玉裁等校書，或據經學、字學爲說，或據偶見善本爲取捨，隨意爲之，不思文獻文字流傳有其歷史，不容以一己理論竄改。又如〈禮器〉注「謂杭木」，按《儀禮》鄭注云「抗，禦也，所以禦止土者」，則其當作「抗」，初無疑義。《校勘記》云「依《說文》，正字當作抗」，段注《說文》云「若〈既夕禮〉『抗木橫三縮二』，其字固可從木矣」。按據《說文》論《儀禮》文字，乃段氏一家之學，《校勘記》校鄭注文，不引《儀禮》注而引《說文》，可謂無識。《撫本考異》云「〈既夕〉可證也」，五字足以鍼《校勘記》之失。鄭玄有其用字體例，自與《說文》不同，⁶顧千里深知此理，故〈大

⁶ 鄭注引《說文》，僅一兩處而已。

學》注「佛戾賢人所爲」下，《撫本考異》云「鄭以『佛』爲正字」，又云「注多自用其正字」，又云「若於《說文》，則『佛』亦假借字」。豈容以《說文》正字竄改鄭玄之正字。

10、小結：文獻學與經學判為二途

〈王制〉注「晉侯夢黃熊入國」，正義作「熊」，《釋文》作「能」，《左傳》昭七年亦然。《撫本考異》云「俗注疏本此文有改作『能』者，但知有《釋文》，不知有正義」，說與上文 3、所述同。其實王劭、孔穎達皆有詳說，論證此字當作「熊」并無疑義。段玉裁注《說文》「能，熊屬」，乃云：「《左傳》、《國語》皆云『晉侯夢黃能入於寢門』，韋注曰『能似熊』。凡《左傳》、《國語》『能』作『熊』者，皆淺人所改也。」按《國語》明道本作「熊」，韋注曰「熊似羆」。公序本作「能」，韋注曰「能似熊」，而《補音》詳錄《左傳》《釋文》。是知公序本據《左傳》《釋文》改舊文，《國語》舊本當如明道本。段玉裁據《說文》爲本，以《釋文》爲是，以〈王制〉注、《國語》舊文皆非，視王劭、孔穎達皆淺人。顧千里探求文本之歷史真貌，於《國語》則知明道本存舊貌，公序本據《釋文》校改而已，〈王制〉注舊文從孔穎達作「熊」，自不可疑，不必據《釋文》改字。段玉裁據理不饒人，淺人滿天下，則文獻皆不足據，版本不足觀，不如自寫經文，故其《毛詩故訓傳定本》，不曾參據任何版本，憑一己經學、字學校定文字，是其推論創造之理想文本，絕非歷史文獻之真實面貌。當知段氏經學、字學皆精深，是屬理論建構，與文獻學不同道。今人或引段玉裁所說，以論校勘學、文獻學，則猶緣木求魚，可謂惑之甚者矣。

（二）經注疏版本文字，自有其因革歷史。文獻學者之校勘，必需先辨析不同文字之來由，據以探討文本之早期面貌。

1、宋本經文以《唐石經》祖本，而《唐石經》往往有改鑿之跡。

〈樂記〉注「至于商郊牧野」下，《撫本考異》云：「《禮記》一經中，『于』『於』互見，撫本與《唐石本》同，乃相承如此。而俗本多亂者，今不悉出。」《禮記》中或作「于」，或作「於」，并無規律，而撫本與《唐石經》一致，與後世俗本不同，可見《唐石經》至撫本之間一脈相承。

《撫本考異》詳錄《唐石經》初刻與改刻之不同文字，且往往分別推論初刻、改刻所

據，是在探索宋本經文形成之過程。如〈下檀弓〉「夫入門右」下，《撫本考異》云：「《唐石本》初刻『右』下有『北面』二字，後改同此。案：正義以爲『禮本多將鄭注『北面』爲經文者，古舊本無，庾蔚亦謂非經文』，其言之詳矣。此《唐石本》初刻及改刻之故也。」《校勘記》則以《唐石經》爲一版本，並不重視，更不辨初刻、改刻之別。又段玉裁鄙視《唐石經》，曾謂「此固『名儒所不闕』者，不得因其有數字勝於俗本者，遂以燕石爲結綠也」。⁷可見段玉裁、阮元等只知據經學、字學判斷文字是非，不知探索文獻源流，研究版本文字之沿革。

2、撫本據宋朝監本翻刻，而版面已有挖改之跡。

撫本與毛居正《六經正誤》所據監本文字往往吻合，故段玉裁、《校勘記》皆竟以撫本爲「宋監本」。《撫本考異》明辨其誤，然亦每引《六經正誤》，探其異同之所由。今按，撫本當據南宋初監本覆刻，殆無疑義。張敦仁據以覆刻之撫州本，爲原版早印本，與近代爲蔣氏傳書堂所藏之遞修本截然不同，⁸而顧千里留意此本已有挖改之跡。《撫本考異》於〈射義〉「故射者各射己之鵠」下云：「凡撫改刻而知其所以然者，詳言之。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矣。」如〈上檀弓〉「飾棺牆置罍」下，《撫本考異》云：「撫本初刻並無此九字，最是。修版時，誤於他本，剝擠入之，故其添補痕跡，今猶宛然。」又如〈曾子問〉「殷人既葬而致事」下，《撫本考異》云：「撫本此下有『周人卒哭而致事』七字。以行字計數，剝改添入也，初刻無之。」按：孫志祖《讀書脞錄》據《公羊》宣元年注，以爲當以有此七字爲正，《校勘記》引段玉裁亦引《公羊》注爲說，而《撫本考異》論定此經不當有此七字，并云《公羊》注「本非一家，難以爲據」。段玉裁見《撫本考異》而怒，撰文非顧說，云「計其字數，去此七字則此行空二寸許，決不然也」，⁹不知撫本此處剝改三行而添入七字，非一行加七字。段玉裁又有言曰：「千里謂蜀大字、興國本從毛氏之說改字，是東坡所重，毛、岳校經所據之北宋本乃在嘉定後也，其顛倒何如耶？」¹⁰是僅憑《東坡志林》「蜀本大字書皆善本」之說，竟視岳氏《沿革例》所言「蜀大字本」爲北宋本，荒唐可笑。蓋版刻文字，乃歷史實物，又屬特殊技術，段玉裁僅知經學、字學之理論，則固不足與言也。

⁷ [清]段玉裁：〈二名不偏諱辨〉，《經韻樓集》（臺北：大化書局，1986年《段玉裁遺書》所收），卷11，頁1-4。

⁸ 遞修本譌字甚多，王國維、趙萬里皆有說。

⁹ 《經韻樓集》卷11，頁16。

¹⁰ 〈二名不偏諱說〉，亦在《經韻樓集》卷11，頁1-4。

3、通行十行本以南宋建刊十行本為祖本，南宋建刊十行本之經注與岳本同源。

顧千里對校諸本，於俗本來源亦有確解。《撫本考異》〈序〉附記云：「南雍本世稱十行本，蓋原出宋季建附音本，而元、明間所刻，正德以後遞有修補，小異大同耳。李元陽本、萬曆監本、毛晉本，則以十行為之祖，而又轉轉相承。」當時學者多謂十行本為宋本，而顧氏獨知其非。故於〈下檀弓〉注「專猶同也」下云「嘉靖本、十行本作『司』，其出於建本與」，又「使子貢問之」下云「嘉靖本、十行本皆作『子路』，蓋出於建本，而十行本之祖乃岳氏所謂建本有音釋注疏也」。不僅如此，顧氏又知岳本與十行本經注同出一源，故於〈上曲禮〉注「為其失子道」下云「岳本、十行以來本『子』下衍『之』字」，〈下曲禮〉注「予一人嘉之」下云「岳本以來復改此注之『予』以就經」。按：今日有余仁仲本可以覈查，則知余仁仲本乃為岳本、十行本之祖，十行本經注音皆仍余仁仲本，岳本以余仁仲本為本，稍有校改而已。〈上曲禮〉注「憂不在私好」下《撫本考異》云：「十行以來本此下皆衍『愾不正之言』五字，嘉靖本亦然。因岳本取正義語附載之，遂誤入鄭注耳。」今按余仁仲本注已入此五字，故十行本因之，而岳本見其非注文，故其上標「○」以別於注。顧千里未得見余仁仲本，故其推測稍失其實。

4、小結：版本需察源流，亦需察版面文字變化之跡。

顧千里長期從事校刊古籍，於其技術問題深有體會，故見宋元版本亦得洞悉其變化之跡。近代有影印余仁仲本，今更有足利、潘氏兩本對照影印越刊八行本，¹¹皆顧千里未得一睹之重要版本。學習顧千里，觀察版面，則知余仁仲本多有挖改之跡，對照足利、潘氏兩本，則原版挖改及補版改字之跡，亦斑斑可見，皆往往可以推論未改前之舊文及所以改字之由。¹²《校勘記》校勘無識，本不足觀，僅以所引惠校宋本為參考價值所在。如今潘氏本已有影印本，且得與足利本對照，則惠校宋本亦不足貴，《校勘記》可以廢矣。

（三）顧千里非神仙，偶有失誤。

此記《撫本考異》之偶失，備今後學此書者參考。

1、〈月令〉注「當祀者古以玉帛而已」，撫本、八行本及諸本皆同，獨山井鼎引古本、

¹¹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4 年 6 月出版，書名曰「影印南宋越刊八行本禮記正義」。

¹² 參北京大學出版社影印本〈編後記〉，頁 1699-1719。

足利本「古」作「告」，《撫本考異》云「未詳其所出」，并謂字當作「直」，以孔疏為據。今按《儀禮經傳通解》卷二十六宋版即作「告」，蓋作「告」近是。顧千里所據孔疏，即十行本以下俗本。其文曰：「不用殺其犧牲，其應祀之，特圭璧更易此犧牲，非但用圭璧更易，又用皮幣以更之，故在圭璧、皮幣之中，上下有也。」顧千里謂此疏「應祀之」解注「當祀者」，「特圭璧」解注「直以玉帛」。今按：此說不通。此疏「特」字，當從八行本作「時」，乃可解。其文曰：「不用殺其犧牲。其應祀之時，圭璧更易此犧牲。非但用圭璧更易，又用皮幣以更之。故在『圭璧』、『皮幣』之中，上下有也。」末句謂此經「用圭璧更皮幣」，「更」字在「圭璧」與「皮幣」之間，既以圭璧更之，又以皮幣更之。孔疏此解，套用禮學成式，其例如〈士冠禮〉「若殺則特豚，載合升」，鄭注云「載合升者，明亨與載皆合左右胖」。若然，孔意此經調用圭璧代犧牲，又用皮幣代犧牲，是並用圭璧、皮幣。則其注似不當云「直以玉帛」。

2、〈月令〉注「營室主武士」，《撫本考異》云：「案正義曰『案《春秋元命包》云「營室星十六度，主軍之糧」』，可證其本作『事』。」今按：《開元占經》引石氏贊曰「營室主軍糧以廩士」，《五行大義》云「營室二星為主軍糧以稟士卒」，則孔疏引《元命包》似亦以證其「主武士」。作「武士」疑不誤。

3、〈內則〉注「史孝厚者也」，《撫本考異》云：「『孝』當作『惇』，此撫本之誤，各本不如此。」今按：撫本、八行本皆作「孝厚」，不誤。《四庫考證》云「宋本『惇厚』作『孝厚』，係避諱改」，亦非。覈北宋版《通典》卷六十七「養老」條引¹³及紹興間刊《毛詩正義》〈大雅·行葦〉疏引¹⁴，皆作「孝厚」，可證避諱作「孝」純屬臆說，亦可證撫本、八行本皆不誤。蓋後人不知漢人用「孝」字之義例，故疑此注不當言「孝」。參考〈玉藻〉「若賜之食」注「君將食，臣先嘗之，忠孝也」，亦用「孝」字，則知此言「孝厚」實不足以為疑。

4、〈少儀〉「穎」下，《撫本考異》謂傳校葉鈔《釋文》出於潭本，并云「葉鈔出於潭本者，顧千里所定」。顧千里說，今可見於《思適齋題跋》。據《題跋》知，其謂葉鈔出於潭本，乃據《六經正誤》并《沿革例》而已。今按：葉鈔《釋文》之底本，據云毀於絳雲樓，而其文字與今藏北京圖書館之宋版全本大同，頗疑出同版。北圖藏本當為南宋監本，經元西湖書院遞修者，當非潭本。《六經正誤》、《沿革例》所言潭本，疑與撫本類似，其《釋文》或附每經之後。其實《六經正誤》、《沿革例》言及潭本《釋文》文字之處，不過十幾處，據以定葉鈔出潭本，殊不足據。

¹³ 中華書局校點本失校。

¹⁴ 浦鏜《正字》欲改作「惇厚」，大誤。（《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1999年11月）。

二、鄭學

顧千里之精熟鄭學，清儒罕有其比。《撫本考異》精義迭出，此舉其大端，以便學者參考。

（一）熟悉鄭注體例

1、鄭注就經文為文，注文不必獨立為文。

〈上曲禮〉「堂下布武」，注：「武謂每移足各自成迹，不相躡。」撫本、八行本、余本以下諸本如此。毛居正云「『武』當改『布』」，岳本作「布武」二字，《校勘記》從岳本。

《撫本考異》云：「此注總解『布武』，亦不容單舉『布』字，乃衍『武』字耳。不復出經文，注例前後如此者多矣。」

〈下曲禮〉「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祿」，注「祿謂有德行任為大夫士而不為者，老而死從大夫之稱，少而死從士之稱。」《撫本考異》亦謂此注「祿」字衍。按：此注總解「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祿」兩句，固不容有「祿」字。

2、鄭玄望經為說，讀者不可泥於常訓。

〈上檀弓〉注「牆柳衣也」，撫本、八行本及余本以下諸本皆如此，其「衣」字衍。孔疏於「飾棺牆置翣」注下，論鄭注望經為義之體例云：「前文注云『牆，柳』者，以經直云『周人牆置翣』，文無所對，故注直云『牆，柳』也。此文為下對『設披』『設崇』『設旒』之事，皆委曲備言，故亦委曲解之，故注云『牆，柳衣』也。其實牆則柳也。〈雜記〉喪從外來，雖非葬節，以裳帷障棺亦與垣牆相似，故鄭注『不毀牆』之下云『牆，裳帷也』。皆望經為義，故三注不同。」顧千里深諳此義，故如〈下檀弓〉「爾專之，賓為賓焉，主為主焉」，注「專猶同也」，毛居正云「『司』作『同』，誤，建本作『司』」，《校勘記》引浦鍾從毛說，《撫本考異》乃云：「此說最誤。」今按：「專」可訓「司」，不可訓「同」，然此鄭注非訓「專」字，而解此經句義。鄭意此經猶言「爾同之，賓為賓焉，主為主焉」，故孔疏云：「爾當同此婦人與男子一處，若婦女之賓為賓位焉，與男子之賓同處；婦女之主為主位焉，與男子之主同處。」若改作「司」，則全不得文義也。

3、顧氏善解鄭注詞例。

〈下檀弓〉「斂手足形」，因孔疏云「斂其頭首及足，形體不露」，又〈上檀弓〉「子游問喪具」章亦見「斂首足形」，故《校勘記》引盧文弨已知「手」當作「首」。《撫本考異》則云：「今案：首也，足也，形也，是三事，故鄭注彼經¹⁵以『體』解『形』。此經不注者，已具於彼也。『首』言上之所始，『足』言下之所終，『形』言中之所該，斂法備此三者，士喪可考。」按：「子游問喪具」章鄭注「形，體」，孔疏僅以爲「形體不露」，則「首足」之與「體」，似屬一事。經顧千里解釋，乃知鄭意首、足、體爲三事，與《士喪禮》「商祝掩瑱設幙目，乃屨綦結于跗連紉，乃襲三稱」合。若如孔疏，則鄭注「形，體」無甚意義，可有可無。顧千里可謂善讀者。

〈曾子問〉「諸侯相誅非禮也」，注「禮當言誅於天子也」，撫本、八行本皆如此。孔疏云「大夫當請誅於君，則諸侯理當言誅於天子」，八行本、十行本、閩本皆如此，而監本始改「言」作「請」。《校勘記》校注，引浦鏗《正字》云「『言』當『請』字誤」，又云「案正義作『請』」。《撫本考異》則云：「案：鄭所謂『言誅』者，〈曲禮〉之『言謚』也。彼注及正義具有其事，故此正義云『則諸侯理當言誅於天子』，十行本正義未誤也。俗本妄改『言』作『請』，而山井鼎乃曰『宋板「請」作「言」，正、嘉同，恐非』，此不解鄭語之過也。或又因此并欲改注『言』字作『請』，則可謂不思甚矣。」顧千里言「不思甚矣」，即謂《校勘記》。俗儒不諳經注，見「言誅於天子」，僅據世俗常識，以爲於天子不當用「言」，遂欲改「言誅」爲「請誅」。不知虛心學經注舊文，直欲憑後世常識妄改文字，如此讀書不如不讀。顧千里獨知〈下曲禮〉有「言謚曰類」，注云「言謚者，序其行及謚所宜」，故知鄭注自當作「言誅」。

〈禮運〉注「民失其業則窮，窮斯盜」，撫本如此，而八行本作「窮斯濫」。《撫本考異》云：「〈坊記〉云『約斯盜』，注云『約猶窮也』，此取彼文。」今按：《論語·衛靈公》云「子曰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釋文》引鄭注「濫，竊也」。又〈禮器〉「管仲鏤簋，朱紘，山節，藻梲，君子以爲濫矣」，注云「濫，亦盜竊也」。則「窮斯濫」猶言「窮斯盜」，是作「濫」作「盜」均可通，不知鄭氏原文如何也。然顧氏知〈坊記〉「約斯盜」可通於「窮斯盜」，足見其精熟於鄭注。

〈樂記〉「弦匏笙簧會守拊鼓」，注「會猶合也，皆也。言衆皆待擊鼓乃作」。《周禮·太師職》曰「大祭祀帥瞽登歌，合奏擊拊；下管播樂器，合奏鼓鞀」。撫本如此。《撫本考異》云：「此注中二『合』字，皆『令』字之誤。鄭《周禮》注云『擊拊，瞽乃歌也』，『鼓鞀，管乃作也』，是『令奏』之義。而此注引彼經者，正以『令奏』證『會守』。上云『言衆皆待擊鼓乃作』，謂待令奏乃作也。誤爲『合』字，失鄭意矣。」今按《周禮校勘記》云「宋本《禮記注疏》二『合』字皆改作『令』，非」，又云「賈疏『令奏鼓鞀』云『欲

¹⁵ 案：謂「子游問喪具」章。

令奏樂器之時，亦先擊輦導之也』，當本作『合奏樂器』，是誤信《禮記》譌字，反失《周禮》鄭注之義，是不知讀鄭注者。顧千里謂此注「以『令奏』證『會守』」，確不可移。

〈喪大記〉「君裏棺用朱綠，用雜金鑕；大夫裏棺用玄綠，用牛骨鑕；士不綠」，孔疏以「朱綠」、「玄綠」為兩色，「綠」即綠色，又云「定本經中『綠』字皆作『琢』，『琢』謂鑕琢朱繒，貼著於棺也」，是為別解。《撫本考異》云：「若依定本則作『士不琢』，苟士棺有裏，不琢何以貼著？明不當作『琢』。定本涉注而誤。又，鄭下文注云『此「綠」或為「簠』』，特言『此綠』，所以別於上文三『綠』。則鄭自作『綠』可知。」今案：鄭注言「此某」，皆區別之辭。如〈下曲禮〉「執天子之器則上衡」，注「此衡謂與心平」，孔疏云：「凡言『衡』有二處，若『大夫衡視』，則面為衡；此為天子執器則上衡，謂高心也。既有二處不同，故鄭云『此衡與心平』，明他衡者不與心平也。」鄭注中，類此者甚多。顧千里諳熟鄭注體例，故見下經「君大夫髻爪實于綠中」注云「此『綠』或為『簠』」，即知鄭意在區別「髻爪實于綠中」之「綠」與「君裏棺用朱綠」、「大夫裏棺用玄綠」、「士不綠」之「綠」不同。顧千里僅據下經注一「此」字，即知此經當作「綠」，可謂善讀鄭注者。段玉裁則謂此經「綠」當即說文「裯」字，「裯，棺中縑裏也」。此則欲以《說文》改《禮記》，乃段氏一家之學，與顧氏精讀鄭注，校定《禮記》鄭注文本，道路截然不同。

（二）發明鄭義

顧千里精熟《三禮》鄭注，《撫本考異》往往見其神解。今特舉其尤精絕者，與讀者共賞。

1、〈月令〉注引「〈司馬職〉曰『仲秋教治兵，如振旅之陳，辨旗物之用，王載大常，諸侯載旂，軍吏載旗，師都載旛，鄉遂載物，郊野載旂，百官載旗』是也」，撫本、八行本皆如此。孔疏云：「案〈司馬職〉云『王載大常，諸侯載旂，軍吏載旗，師都載旛，鄉遂載物，郊野載旂，百官載旗』，注『軍吏，諸帥也。師都，遂大夫也；鄉遂，鄉大夫也；或載旛，或載物，眾屬軍吏，無所將也。郊謂鄉遂之州長、縣正以下也，野謂公邑大夫，載旂者，以其將姜卒也。百官，卿大夫也，載旗者，以其屬衛王也。』案《周禮》云『鄉遂』，今此注『師遂載物』者，轉寫誤也。既以『師都』為遂大夫載旛，無容故違《周禮》云『鄉遂載物』。」八行本、十行本皆如此。案：浦鏜《正字》據孔疏云「今此注『師遂載物』，以為注當作『師遂載物』，諸本作『鄉遂載物』是後人據《周禮》校改，《校勘記》從浦鏜說。若如其說，孔穎達所據《周禮》作『鄉遂載物』，而〈月令〉注傳本作『師遂載物』，故孔穎達以為『轉寫誤』。然據此說，則孔疏末句「既以『師都』為遂大夫載旛，無容故違《周禮》云『鄉遂載物』」，乃不可解。或謂末句「鄉遂載物」亦當作『師遂載物』。

然「師遂」、「鄉遂」皆有「遂」字，孔疏「既以『師都』爲遂大夫」，不足以決其當作「鄉遂」。當知浦鏜、《校勘記》之說，終不可通。《撫本考異》則云：「今案《周禮》有二本，一本作『鄉遂』，今賈疏者是也。一本作『鄉家』，此正義所引是也。正義以此注作『遂』與其《周禮》作『家』不合，而『家』是『遂』非，故既引之後，又自說其意。十行以來本，此正義誤依賈《周禮》盡改『鄉家』爲『鄉遂』，又改其所稱此注之『鄉遂』爲『師遂』，而不知正義所云專辨『家』與『遂』之是非，故有『既以「師都」爲遂大夫』之言，初非『鄉』字爲有異同也。賴末後一處『鄉遂』尚存正義之舊，可藉以尋其誤，又推而合之《唐石本》，乃知正義所引《周禮》自作『鄉家』，不得因以後但行賈本作『鄉遂』求之也。特訂正焉。或有竟謂正義本此注作『師遂』者，因誤爲說，豈其然乎。」今案：〈大司馬〉諸本皆作「鄉遂」，《唐石經》初刻作「鄉遂」，改刻乃作「鄉家」，作「鄉家」者僅此一見而已。賈疏作「鄉遂」，又明白不可疑，¹⁶而顧千里仔細分析孔疏理路，知孔穎達所據《周禮》作「鄉家」，孔疏「案《周禮》云『鄉遂』，今此注『師遂載物』者」，亦當作「案《周禮》云『鄉家』，今此注『鄉遂載物』者」，說極精闢，令人嘆服。

2、〈雜記下〉：「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己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殯之小功則不可。」鄭注：「父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嫁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婦。己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晉代以來，學者皆不得鄭意，往往以爲疑，如見《通典》卷五十六、《梁書·賀琛傳》等。北宋張載乃自創新解云：「疑『大功之末』已下十二字爲衍，宜直云『父大功之末』，云『父大功』則是己小功之末也，而己之子緦麻之末也，故可以冠取也。」¹⁷王引之《經義述聞》，不舉張載之名而暗襲其說，大發議論。據張、王說，「父」、「子」均據己而言，「父大功之末」謂己父有大功，「可以冠子」謂可以冠己子，則此「子」於「父」爲孫。其說本荒唐，而黃以周《昏禮通故》¹⁸從王說，朱彬《禮記訓纂》亦詳錄其文，影響深廣。其實「父」與「己」乃相對之詞，《撫本考異》云「經文『冠子』『取婦』據父言，『冠』『娶妻』據己言之，分別極明」，是也。得顧千里此一句，鄭注即可解。案：鄭玄見「大功之末」未言父或己，至次句「小功之末」乃見「父」，且與「己雖小功」爲對，故知「大功之末」無論父己皆然。就己而言是冠、取妻，由父言之爲冠子、取婦，其事一也。《記》於「大功之末」僅言冠子、嫁子，未言冠、取妻者，省文而已。此《記》首句言，大功之末，爲人父者可冠子、嫁子，己亦可冠；下兩句言，小功之末，爲人父者可冠子、嫁子、取婦，己亦可冠、娶妻。鄭解經義如此，而注文依父大功、小功，己大功、小功之

¹⁶ 段玉裁、孫詒讓皆以作「鄉家」爲是，并以賈說爲非。然賈說自深得鄭注之理，不容妄議其非。

¹⁷ 見衛湜：《禮記集說》（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影印《通志堂經解》本）卷104，頁2；及張載：《經學理窟》（北京：中華書局，1978年出版《張載集》所收），頁299。

¹⁸ 第六十五條。

次序述之。「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謂為人父者遇小功之喪，其末可以冠子，「冠子」者此「父」「冠子」也。此亦可見顧千里已得鄭學精髓。

3、〈祭義〉注「四學謂周四郊之虞庠也」下，《撫本考異》引「顧千里思適齋筆記」五百餘字，而云「今案顧說是也」云云。此乃顧千里自敘己見，因為張敦仁代撰《撫本考異》，故姑稱「思適齋筆記」而已，非有成書。此議一出，段玉裁大怒，互相寫信詆罵，此學者所熟知。然後人評論，或仍不得鄭意，不知顧說不可移，故今稍為辨析如下。案〈王制〉「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注：「皆學名也。異者，四代相變耳。或上西，或上東；或貴在國，或貴在郊。上庠、右學，大學也，在西郊。下庠、左學，小學也，在國中王宮之東。東序、東膠亦大學，在國中王宮之東。西序、虞庠亦小學也，西序在西郊，周立小學於西郊。」段玉裁說：「〈王制〉『西郊』必『四郊』之誤。倘鄭本『西郊』，則依上文『下庠、左學，小學也』之例，云『西序、虞庠，小學也，在西郊』足矣，何必分別夏之西序、周之虞庠所在之不同乎？惟夏之西序在西郊，周之虞庠則四郊皆有之，故必分別言之耳。」高步瀛〈段懋堂顧千里論學制書平議〉謂段氏此說「顛撲不破，較所舉崔、皇、杜諸證，尤為確鑿」。¹⁹今案：高說非是。段說似是而非，〈王制〉注仍當作「西郊」。何者？則鄭玄注經，皆就經文為說，非所以自述制度。此經虞、夏、殷各兩句，至周則照例言「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之後，又特言「虞庠在國之西郊」。此所以鄭注在「西序在西郊」之後，又特言「周立小學於西郊」之理。顧千里論《禮記》鄭注皆當作「西郊」，周詳允當，深得鄭義，本無疑義。段玉裁之言，當視為段氏一家之學，若論鄭學、鄭義，則自以顧千里說為正。今高步瀛說已破，後之學者幸莫惑於段說。

4、〈喪服〉，父在為母期，父卒則為母三年。然父卒未除喪而母卒，則當為母三年，抑當期也？〈喪服〉賈疏謂父服未除喪而母卒則期，除喪後母卒乃得三年，論證詳辨，本無疑義。然後人往往以為父已不在而不得為母三年，於心不甘，故胡培翬《儀禮正義》詳引徐乾學、姜兆錫、吳紱等非難賈疏之說，以為父卒即可為母三年。然人多勢眾不足以推翻事實，母子恩情不足以亂鄭義，必需承認賈疏深得鄭意，故張錫恭云：「〈服問〉『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注以『三年』為為父，『期』為為母。父喪既練，猶稱母喪為期喪，此父喪未除為母仍期之確證也。」可見胡氏《正義》在鄭學之外自創禮說，與張錫恭之「鄭氏學」截然不同。然張錫恭「鄭氏學」，仍不免自立體例，暗違鄭義之處。張錫恭〈釋服〉²⁰云：「為母均為四升衰，父卒固然，父在亦然也。…云云…惟〈服問〉注

¹⁹ 《師大月刊》三十二週年紀念專號，頁3，1934年。

²⁰ 見〔清〕張錫恭：《喪服鄭氏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第96冊影印《求恕齋叢書》本），卷16，頁38。

云『母既葬衰八升』。…云云…此注下文云『齊衰既葬，衰或八升或九升』，使注原爲『八升』，不應又云『或八升』矣。且齊衰受服有七升、八升、九升，複著『八升』而沒其『七升』，安在其爲『凡齊衰』也？以是知上注當爲『七升』也。受服七升，始喪固四升矣。…云云…嗟乎，爲母齊衰，父卒三年，父在期年。三年與期之間，嚴父之誼既明矣。至於衰之升數，必使之同於妻之杖期，是亦不可以已乎？賈氏之說所以不可從也。」今案：賈說父卒爲母齊衰四升，既葬七升；父在爲母齊衰五升，既葬八升。張錫恭以爲，父在則期，嚴父之義已明，衰數不必因父在父卒而異，且若父在爲母五升，則與爲妻同，於心不甘，故謂父在爲母亦四升，既葬七升。然「母既葬衰八升」，鄭注〈服問〉有明文，故用〈服問〉孔疏說，以爲「八升」當作「七升」。然〈服問〉注云：「帶其故葛帶者，三年既練，期既葬，差相似也。爲父既練衰七升，母既葬衰八升。凡齊衰既葬，衰或八升或九升。」若如孔穎達、張錫恭說，則鄭注當云「母既葬衰亦七升」乃合文法。又，張錫恭以爲，齊衰受服有七升、八升、九升三等，而此注言「凡齊衰既葬，或八升或九升」，不言七升爲疑。張錫恭自我解釋，乃謂因上文已言「母既葬衰七升」，故下言「凡齊衰既葬」可以省七升。豈有此理。今案：鄭注「母既葬衰八升」，自不可疑，賈疏固得鄭義之正。其「凡齊衰既葬，衰或八升或九升」不言七升者，因此經「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即已排除爲母三年之喪，故鄭注言齊衰專論期喪。案《撫本考異》於〈服問〉此條云：「賈之所言，最爲明晰。然則此注自是言父卒爲母與父在爲母同者。經文『有期之喪』內包此一種期，其衰八升，而經云『服其功衰』，則還服父七升衰也，故須言此以明之。其注下句所云『凡齊衰既葬，衰或八升或九升』者，又廣言凡期也。尋檢上下，此義實安。孔氏之意，當解父卒三年之內母卒，即申三年，故於此經及注，義多難通，遂以『八』爲『七』之誤，殊嫌專輒。今但宜從賈，不煩改字。」顧千里言「『凡齊衰既葬，衰或八升或九升』者，又廣言凡期也」，恰似預爲百年後之張錫恭解惑。蓋乾嘉以來禮學家莫不標榜鄭學，其實在探求符合人情之禮制，意在創立，非在學古。其沈潛《三禮》經注，體味注文語氣，深知鄭玄真意者，顧千里一人而已。

三、結語

〈上檀弓〉：「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夫子曰『可也』。讀贈，曾子曰『非古也，是再告也』。」案：「司徒旅歸四布」，山井鼎引「古本」作「司徒敬子使旅歸四方布」，孫志祖以「古本」爲是，²¹《校勘記》從孫說，故《撫本考異》詳辨其非。其後鄭珍撰專文

²¹ 見〔清〕孫志祖：《讀書脞錄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第1152冊影印刻本），卷1，頁12。

討論「古本」之非，²²而其說大體不出《撫本考異》所論外，則鄭珍蓋未見《撫本考異》也。又此經注「曾子言非禮祖而讀贈賓致命將行主人之史又讀贈所以存錄之」，《撫本考異》云：「俗注疏本『非』作『喪』，誤甚。」此注前人往往失解，故多譌誤。如衛湜《集說》宋本已作「袒而讀贈，賓致命，將行主人之史又讀贈，所以存錄之，曾子言非禮」²³，蓋誤會鄭意，以爲曾子謂讀贈不合古禮。²⁴俗注疏本因不解鄭意，故竄改文字，作「曾子言，喪禮袒而讀贈，賓致命，將行主人之史又讀贈，所以存錄之」。《岳本考證》出「非禮」二字，云「殿本作『喪禮』，蓋鄭氏引〈喪禮〉之文，明本文『再告』之義耳」，誤之甚者。今案此注可標點如下：「曾子言非。禮，祖而讀贈。賓致命，將行主人之史又讀贈，所以存錄之。」鄭玄首言曾子說誤；次言「祖而讀贈」爲禮之正，如見《儀禮》；次述讀贈之義，在於存念銘記，與賓致命意義不同，無所謂「再告」。孫希旦《集解》引鄭說「祖而讀贈賓致命將行主人之史又讀贈所以存錄之」，刪「禮」字，蓋未得鄭意。朱彬《訓纂》則錄鄭注竟從俗本譌字，不顧其不成文義。今之學者，往往以孫氏《集解》、朱氏《訓纂》爲讀《禮記》之門徑，則不知何日始得鄭注之真義。竊謂有志於學《禮記》鄭玄注者，當以《撫本考異》爲標準。盡一二月之力，逐條學習，當可體會讀書之法，得益無窮。

²² 見〔清〕鄭珍：《巢經巢經說》（上海：上海書店《清經解續編》第4冊影印《皇清經解續編》本，第943卷），頁347，1988年。

²³ 末「禮」字字形稍異，或出挖補亦未可知。

²⁴ 衛湜以「曾子言非禮」置末，乃《集說》體例使然，非有意焉。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唐〕孔穎達等:《影印南宋越刊八行本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年6月出版。
- 〔宋〕衛湜:《禮記集說》，《通志堂經解》本，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影印。
- 〔宋〕張載:《張載集》，北京:中華書局，1978年。
- 〔清〕洪頤煊:《讀書叢錄》，國學珍籍彙編影印國立中央研究院藏本，臺北:廣文書局有限公司，1977年。
- 〔清〕曹元忠:《箋經室遺集》，家藏影印1941年學禮齋排印本。
- 〔清〕顧千里:《思適齋書跋》，《清人書目題跋書目叢刊六》影印1935年學禮齋刊本，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 〔清〕段玉裁:《經韻樓集》，《段玉裁遺書》影印七葉衍祥堂藏版印本，臺北:大化書局，1986年。
- 〔清〕張錫恭:《喪服鄭氏學》，《續修四庫全書》第96九六冊影印《求恕齋叢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1996-2003年。
- 〔清〕孫志祖:《讀書脞錄續編》，《續修四庫全書》第1152冊影印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清〕鄭珍:《巢經巢經說》，《清經解續編》第4冊影印《皇清經解續編》本，上海:上海書店，1988年。

Analitic presentation of GuQianli's "*Fuben Liji Kaoyi*"

Qiao Xiu-yan^{*}

Abstract

Zhengxuan's annotations on Sanli, including Zhouli Yili and Liji, have been the standard interpretation in the history for about 2000 years and were always highly valued. However, dur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classical text there are various changes on the original text. And these changes could do harm to the meanings of Zhengxuan. Since the Qianlong Period, there was an atmosphere of studying Zhengxuan's annotation. Many scholars paid great attention to the annotations, and some were from a perspective of textual criticism. But some of the scholars neither understoo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classical literature nor tried to analyze the structure of the annotations. In spite of these studies the meaning of Zhengxuan didn't emerge. Among these scholars GU Qianli was the only exception.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outstanding achievement of GU's masterpiece Fubenlijikaoyi.

Keywords : Zhengxuan, Liji, GuQianli, FubenKaoyi, Jiaokanji

^{*} Professor, Center for Research on Ancient Chinese History, Peking University, China.

